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资产减值等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所涉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资产减值、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

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面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会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一致认为：

1. 公司出具的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同意将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报表等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一致认为：

1.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纳入范围全面，评价依据、认定标准和整改措施合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2.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等保持一致，符合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在促进规范运作、保障战略实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 同意将该评价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一致认为：

1. 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政策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3. 同意将该专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一致认为：

1. 公司该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

2. 公司该计提事项系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利润操纵。

3. 同意将该计提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续聘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一致认为：

1. 大地泰华事务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与质量控制制度完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诚信状况等评价信息良好，具备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基本条件。

2. 大地泰华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允、客观地完成财务报告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鉴证，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且与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保持着顺畅的业务沟通。

3. 大地泰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况。大地泰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以及签字会计师的连续年限均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4. 同意续聘大地泰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郑洪涛

李立新

郭社增

2025 年 3 月 13 日